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吴汉存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645,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部分股权激励的锁定股。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股东吴汉存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9%即161,281股,亦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股份总数的25%。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吴汉存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吴汉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5日,股东吴汉存先生累计减持16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0.137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汉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5,127	0.5554%	其他方式取得:645,1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汉存	160,000	0.1337%	2020/12/14 ~ 2020/12/15	大宗交易	22.86 – 22.86	3,657,600	未完成:1,281股	485,127	0.4174%

注:1、上表中“减持期间”为股东吴汉存先生实际减持时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为2020.8.20-2021-2.16,实际减持时间在计划减持区间内。

2、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现总股本116,233,600股为基础计算的。

3、上表中“减持完成情况”是按照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中“计划减持数量”减去截至本公告日的“减持数量”进行计算的。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2月16日,截至2020年12月15日,股东吴汉存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1337%,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吴汉存先生根据自身需求综合考虑后决定,属于其个人决策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7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市盈率相比于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公告中部分内容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将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绿劲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51%股权和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5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包”),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交易涉及的金额包括: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37,611.91万元、由交易对方借款给标的公司支付的股东往来款合计30,656.02 亿元。公司拟与人才广场就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电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剩余未收回的股东往来款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更正后内容: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康电力”)将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莒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绿劲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51%股权和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50%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包”),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交易涉及的金额包括: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37,611.91万元、由交易对方借款给标的公司支付的股东往来款合计30,656.02 万元。公司拟与人才广场就本次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电站项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剩余未收回的股东往来款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春安先生关于其股份减持的通知,李春安先生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5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3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春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李喜燕夫妇为李春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振国、李喜燕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李春安先生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5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3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其中: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春安	无限售流通股	398,033,199	10.55%	357,697,499	9.48%
李振国	无限售流通股	544,499,068	14.44%	544,499,068	14.44%
李喜燕	无限售流通股	194,167,786	5.15%	194,167,786	5.15%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136,700,053	30.14%	1,096,364,353	29.07%

注: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日,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5,283,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9,4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除以上质押情形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李春安先生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7,717,600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李春安先生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3、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16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5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上述第1、2、3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 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连崇达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人民币。

2、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投资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外,无需其他部门核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大连崇达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669238555R

3、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1-2号-1-3层

6、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7、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连崇达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263.75	93,095.83
负债总额	44,381.91	40,776.39
净资产	62,881.84	52,319.4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808.74	75,313.78
利润总额	11,817.02	12,711.30
净利润	10,458.61	11,121.66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大连崇达生产经营方面的需要,有利于加强大连崇达的经营能力,加快其业务发展,增强其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9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400万元的余额138,600万元,已于2020年9月1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4977400174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号《验证报告》。

2020年10月30日,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珠海崇达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20年12月16日,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69232	0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5952111310616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3002687176	0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